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宁西街湖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08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10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9 公顷，含耕地 0.0009 公顷；建设用地 0.107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08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7.836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6.3239 万元。由宁西街湖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08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年11月12日

